

一、鑑定人資格：

本人現為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助理教授羅慧雯，日本京都大學經濟學博士，專長為媒體經濟學、傳播政策與法規。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之委託，對於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傳會提出擴增經營花蓮縣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案，提供事實釐清與法律分析之鑑定意見。擔任本案之鑑定人，本人秉持公正、專業態度，並無與本案任一當事人有任何需迴避或應迴避之關係或事實，特此聲明。

二、鑑定緣由：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盟公司)目前既有經營地區為臺中市豐原區，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檢附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向通傳會提出擴增經營花蓮縣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並於 108 年 1 月補正相關資料。

三、鑑定意見：

（一）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

1. 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水平限制

根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依通傳會官網所公告之「各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統計表」，申請人及母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11 家系統經營者於 108 年 6 月底申報戶數為 1,038,087 戶，約占全國總訂戶 20.7%，並未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2. 大富媒體公司附負擔條款限制

豐盟公司為凱擘公司旗下之系統經營者，又凱擘公司之上層股東為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富媒體公司)，通傳會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針對大富媒體公司有附負擔之條款限制，其中一條為「大富媒體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總體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108 年 6 月底，台固媒體旗下系統經營者之總體訂戶數為 552,531 戶，占全國總訂戶數 11.02%。依上揭大富媒體附負擔條款限制，凱擘公司集團加計台固媒體集團之總體訂戶數為 1,590,618 戶，占全國總訂戶數 31.72%，已接近上揭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上限。

3. 凱擘公司與大新店民主、屏南之關係

如上所述，由於大富媒體附負擔條款之限制，凱擘公司集團加計台固媒體集團之總體訂戶數，已接近上揭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上限。因此必須再釐清凱擘公司是否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為關係企業。

而有線廣播電視法所稱之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

依照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關係企業包括兩種情形：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¹。

控制與從屬關係又有兩個類型，及一個推定規定。故關係企業可有以下四種情形：

(1) 【控制與從屬I：股份比例】

公司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²

(2) 【控制與從屬II：實質控制】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³

(3) 【控制與從屬III：推定關係】又分為兩種：⁴

①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②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 【相互投資】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⁵

依通傳會所提供之資料對應上述四種關係企業類型分析之，並無法認定凱擘公司、台固媒體、大新店民主及屏南為關係企業。但是否有聯合行為之事實？仍值得調查。例如去年凱擘、台固、大新店民主、屏南同時向通傳會申請調整11個頻道，頻道規劃內容相同。【信傳媒】(108/10/22)也報導凱擘的新唐城與

¹ 公司法第369條之1。

² 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

³ 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

⁴ 公司法第369條之3。

⁵ 公司法第369條之9第1項。

大新店民主、觀昇與屏南系統台間採取聯合作業，包括人員共用、主管互調、攝影棚共享、節目互通、每周都一起開檢討會，連有線電視內最核心的發射訊號頭端都是共用的。通傳會宜調查是否具有「業務經營上的控制」或者只是單純的結盟關係？凱擘公司集團加計台固媒體集團的總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31.72%**，若再加上大新店民主、屏南之總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33.808%**，已超過上揭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上限。

4. 關於頻道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三項：「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根據申請人資料，可利用頻道數於扣除公用頻道與節目總表頻道後，約為 222 個頻道，地方頻道數為 2 個（分別為豐盟綜合台及豐盟台中台），約占申請人可利用頻道數 0.9%（算式為 $2/222=0.9\%$ ）。尚符合規定。

(二)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影響

至 108 年 6 月底，花蓮縣之行政戶數為 **126,329** 戶，花蓮縣既有系統經營者為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兩家系統經營者訂戶數合計為 **53,773** 戶。

就有線電視而言，5 萬戶屬於很小的經濟規模，特別是花蓮縣的人口密度較低，系統設備的投資報酬率並不如都會區。即使有線電視普及率升高至 60%，7 萬 5 千多戶仍應無法支持三家系統經營者。因此開放新進業者進入花蓮，可能會產生難以預期的衝擊，須通盤考慮正負面影響。

申請人若能提出更有利於消費者的營運模式，而非挾其資源條件惡性競爭（富邦集團的頻道代理優勢），對當地消費者而言，將增加更多福祉。例如單頻單買就是值得鼓勵的方向，將頻道選擇權交給消費者，不強迫消費者接受基本頻道，朝向真正的市場機制運作。此種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也符合通傳會政策。但在目前的營運計畫書和補正資料並未看到，較為可惜。

在其他攸關消費者權益方面，若申請人遵循其營運計畫，能在服務資訊揭露、服務品質提升、促進服務互通、提供迅速且有效之服務爭議處理機制、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及訂定用戶權益保障計畫，則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有其正向作用。

(三) 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

如何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強化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之可能性，應有更周全、更具體之目標與行動方案。

公共投資製播的台語台並不在頻道規畫內，應補足。

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之可能性，應有對應的執行計畫。

在內容產銷與人事管理上，對於影響國家安全之人、事、物等內控機制為何？應提出具體說明。